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1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提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4年12月1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霞

联系电话:0519-85158888

传真:0519-85150888

电子邮箱:sx@nrb.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

5、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8",投票简称:"光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说明:

1、本次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电子线路板业务发展,持续增强竞争优势,实现战略协同发展。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光洋股份")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25,0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世一"或"公司")增资,光洋世一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洋世一注册资本将由45,300.00万元增加至70,300.00万元。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从79.4702%变更为86.7710%,光洋世一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继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光洋世一系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关联方放弃本次对光洋世一同比例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向光洋世一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树华先生、吴朝阳先生、郑伟强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3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李树华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光洋世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光洋世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扩股前		本次增资扩股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79.4702	61,000.0000	86.7710
2	李树华	1,150.0000	2.5386	1,150.0000	1.6358
3	吴朝阳	250.0000	0.5519	250.0000	0.3556
4	郑伟强	350.0000	0.7726	350.0000	0.4979
5	张建钢	350.0000	0.7726	350.0000	0.4979
6	陈大平	200.0000	0.4415	200.0000	0.2845
7	王军	100.0000	0.2208	100.0000	0.1422
8	常州世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9868	900.0000	1.2802
9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2075	1,000.0000	1.4225
10	产投(威海)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1.0375	5,000.0000	7.1124
合计		45,300.0000	100.0000	70,300.0000	100.0000

注1: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光洋世一其他股东放弃参与本次增资,其中,李树华、吴朝阳、郑伟强、张建钢、世辉投资系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主要财务数据:

光洋世一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13.02	44,788.99
负债总额	10,865.46	855.03
净资产	24,247.56	43,933.96
资产负债率	30.94%	1.9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41	29.24
净利润	-486.84	-63.61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李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30221971***,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为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光洋世一及威海世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经查询,李树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吴朝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111971***,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为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光洋世一及威海世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经查询,吴朝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郑伟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7841982***,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为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光洋世一及威海世一董事,世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经查询,郑伟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张建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21974***,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光洋世一总经理,威海世一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经查询,张建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常州世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辉投资")

公司名称:常州世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伟强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18日至2041年10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郑伟强先生为世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世辉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14	775.12
负债总额	0.2	0.2
净资产	649.94	774.92
资产负债率	0.03%	0.03%
项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02

经查询,世辉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24)53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光洋世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935.27万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上市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0.00万元认购本次光洋世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约定

上市公司与光洋世一其他股东拟签署《关于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甲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产投(威海)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3:常州世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4:李树华

乙方5:吴朝阳

乙方6:郑伟强

乙方7:张建钢

乙方8:陈大平

乙方9:王军

丙方: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乙方6、乙方7、乙方8、乙方9合称"乙方",乙方4、乙方5、乙方6、乙方7、乙方8、乙方9亦合称"高管团队";以上丙方简称"公司";以上签署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上市公司经有效决议,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对公司的增资计划25,000万元,全部由甲方以现金出资,其中2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第二条 增资方案

2.1 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光洋股份轴承有限公司	36,000	79.4702%
2	产投(威海)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0375%
3	李树华、吴朝阳、郑伟强、张建钢、陈大平、王军(高管团队)	2,400	5.2980%
4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2075%
5	常州世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1.9868%
合计		45,300	100.0000%

2.2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5,300万元增加至70,300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光洋股份轴承有限公司	61,000	86.7710%
2	产投(威海)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7.1124%
3	李树华、吴朝阳、郑伟强、张建钢、陈大平、王军(高管团队)	2,400	3.4139%
4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225%
5	常州世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1.2802%
合计		70,300	100.0000%

2.3 甲方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将本次增资的现金增资款2.5亿元汇入公司账户。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3.1 公司承诺,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即办理完成所有与本次增资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

3.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4.1本协议任意一方向其他方保证和承诺如下:

(1)具有签署本协议,及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的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

(2)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当事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

4.2乙方承诺就本次增资放弃《股东协议》第1.4条所约定的优先认购权。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安排,不会因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缺乏独立性。

七、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影响

(一)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偿还光洋世一向上市公司的借款,支持光洋世一及其全资子公司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控股子公司竞争优势,从而助力上市公司持续拓展电子线路板业务,更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协同。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受后续增资款缴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等因素影响,最终是否能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薪酬、日常费用报销外,上市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本次增资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加速构建电子线路板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光洋世一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因此,同意本次上市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光洋世一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光洋股份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光洋世一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本次上市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光洋世一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光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光洋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光洋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关于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8,333,333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482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5,833,333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037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号。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项目尚处于筹备启动阶段,投资总额、建设工期、经济效益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过程中存在因内、外部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甚至终止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环评、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项目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2、该项目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该项目投资将分阶段、分期投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总额,部分项目资金需进行自筹,项目进度存在受到外部融资环境变化影响的风险;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价格波动以及各种因素导致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拓宽市场渠道,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黄山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在安徽省黄山高新区内拍取面积100亩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年产600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及机器人用精密零部件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光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光洋传动")为投资建设主体。本次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100,000万元(含税,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由黄山光洋传动负责后续管理运营该项目。

本次建设项目预计年产600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及机器人用精密零部件,用于配套新能源汽车等产品。项目计划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总投资预计为60,000万元,选址黄山高新区战新园,占地面积50亩,拟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安装设备。二期投资预计为40,000万元,预留约50亩用地,扩大生产规模。项目一期达产后初步预计可实现年销售额100,000万元,一、二期建设达产后初步预计可实现年销售额160,00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情况

(一)投资建设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黄山光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DTRU2C7D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郑伟强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潭镇梅林大道5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600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及机器人用精密零部件。

(2)建设地点:本项目厂址位于安徽省黄山高新区内(具体地块位置和面积以最终审批为准)。

(3)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预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税,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4)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5)实施计划: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安装设备。

1、新增用地约100亩,项目选址位于黄山高新区战新园,最终以依法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面积为准。

2、项目总建设期为5年,其中前2年为工程建设期,后3年为产能爬坡期,预计第5年达产。

3、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额16亿元,年入库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如未达到,按公司与黄山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约定执行。

(6)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尚需依法获得环境评估、项目立项、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以上内容若涉及审批以最终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

三、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2024年7月,公司与黄山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需要,依托现有核心优势和黄山当地政府资源条件,可以加大与重要品牌客户的产业合作深度,而本次投资旨在通过与黄山高新区管委会的充分合作,共同打造国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助力黄山当地汽车产业升级发展,具备良好市场发展前景。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使公司更贴近重要品牌客户的生产服务能力,将助力公司开拓新的客户群体和业务渠道,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产能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将分阶段、分期进行投资建设,短期内不会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项目建设资金除自有资金以外,还将通过融资、盘活资产等方式和途径筹集资金,未来随着项目的投资建设,或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综合权衡项目具体情况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在保证公司财务稳定运行的情况下,科学统筹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对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及新能源项目的战略布局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重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若市场情况符合预期的情况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3、存在的风险

(1)项目政策及审批流程风险:公司本次投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取得项目所需用地、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环评、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外部因素影响等,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终止或可能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等风险。

(2)项目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进度、施工情况、外部环境变化影响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工作流程等方式强化项目管理,督促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3)由于项目尚处于筹备启动阶段,投资总额、建设工期、经济效益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公司将根据政策调整、市场波动等因素,从实际出发及时调整本项目投资规模及进展方向。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开展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将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由总计不超过11.5亿元调整至不超过14.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8亿元。

此次调整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98%,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前次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洋股份")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1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远期外汇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开展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将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由总计不超过11.5亿元调整至不超过14.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8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远期外汇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三、调整后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调整前2024年担保额度	调整后2024年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100%	47.47%	9,000.00	9,000.00	5.15%	否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83.43%	15,000.00	20,000.00	11.44%	否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75%	83.43%	4,000.00	5,000.00	2.86%	否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79.47%	132.36%	8,000.00	8,000.00	4.58%	否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	100%	16.61%	2,000.00	2,000.00	1.14%	否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56.39%	2,000.00	2,000.00	1.14%	否
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00%	29.67%	20,000.00	20,000.00	11.44%	否
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00%	29.67%	20,000.00	25,000.00	14.30%	否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00%	29.67%	20,000.00	25,000.00	14.30%	否
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00%	29.67%	15,000.00	25,000.00	14.30%	否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光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90.91%	0	4,000.00	2.29%	否

注:本次担保金额增加30,000.00万元主要为新增黄山光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担保主体、公司申请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及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增加授信额度。

四、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新北区汉江路52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华

注册